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嘉文

代理人 洪嘉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永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林盈坊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07年7月20日	110,000元	AC0000000	